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耀億、蕭珍琪、林原正、許相仁

出席審計委員：蕭珍琪、林原正、許相仁

列席：王耀陞總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正新經理

主席：王耀億董事 代理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1,569,732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246,949 股）

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56.10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 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

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96,532 元。

B.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30,850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34,73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015,52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27,743 權)	95.78%
反對權數 6,90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05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2,3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12,301 權)	4.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41,168,796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29,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7,939,76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2,294,7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06,5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4,473
可供分配盈餘	510,322,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185,569
附註：	
1. 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34,73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015,5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27,773 權)	95.79%
反對權數 6,90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05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2,2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12,271 權)	4.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34,73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016,0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28,218 權)	95.79%
反對權數 7,0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0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1,731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11,731 權)	4.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34,73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015,81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28,032 權)	95.79%

反對權數 7,0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5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1,8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11,867 權)	4.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34,73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015,105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27,322 權)	95.78%
反對權數 7,4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400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2,227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12,227 權)	4.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0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回顧 110 年度，全球各地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嚴重影響，本公司也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雖因消費者之消費型態改變，本公司長纖事業群營收之表現迎來歷年之最，但也因全球各地消費者之消費需求大增，導致運費飆升、港口堵塞、原料價格高漲等，造成各項成本之增加；更因全球物流供應鏈的改變，對於短纖事業群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在越南當地疫情嚴峻期間，當地政府實行嚴格的三就地政策，耀億越南在員工們的配合及努力下，保持零確診紀錄，成功規避封廠成本，持續生產，展現長期累積的應變實力及努力不懈的成果。

在員工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面對過去一年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整體而言，仍維持一定的獲利成績。結算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2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營收新台幣 20 億元略有增長 11.05%；本期稅後淨利 42,29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7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21,567	2,000,573	11.05%
營業毛利	447,365	451,155	(0.84)%
營業費用	430,270	455,001	(5.44)%
營業利益	17,095	(3,846)	544.49%
稅後淨利	42,294	(13,526)	412.6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0.24)	412.50%

此外，耀億工業在 110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台灣耀億完成廠區之生產線搬遷，使長纖及創新事業群分別於和美廠及彰濱廠集中生產，提高產出效能。
2. 東莞雅康寧及台灣耀億全面導入數字化生產執行管理系統，電子化生產執行相關訊息，簡化日常運行流程降低管理成本，也將實行少紙化，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3. 短纖事業群布局越南加入越南耀億產品列, 預計 2022 下半年開始投產實行越南在地化供應, 除深化當地供應服務降低運費外, 更強化短纖出口全球關稅成本競爭力。
4. 研發中心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 環保製程釣魚線上色技術、防疫用簡易隔離罩、超低縮 TPU mono 紗線、海洋回收 PET 紗線、緹花圓編鞋面布。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團結合作 積極行動 全力以赴 創新突破 品質領先 榮耀同億』的六大經營理念, 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成長, 積極開發創新技術, 生產獨特性商品開展客源, 並整合資源以及透過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進行全球布局。

重要之產銷策略

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及割草線訂單激增, 長纖事業群在訂單無虞之狀況下, 配合新廠房之完工, 新技術之導入, 提高產能、產量, 努力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短纖事業群因受到全球物流供應鏈改變的影響, 後續除針對既有客戶優化管理能力, 提升服務品質; 亦積極地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開發, 與各領域領導廠商培養緊密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新創發展事業群除了致力於現有領域之產品開發, 亦配合後疫情時代新消費需求, 已開發多項防疫新產品, 並已著手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認證, 將有助拓展業務契機。另因應歐盟在 2019 年底提出的歐洲綠色政綱, 以及全世界對低碳減廢、循環經濟、綠色化學及永續環保之訴求, 積極開發及使用環保紗線, 善盡友善環境及永續環保之企業責任。

研發計畫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 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 已建構更完整研發團隊, 投入更高研發能量, 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高效功能性保溫材料

高透氣、性能汽車及大眾運輸內飾填充材料

環保永續可降解非織造材料

電競類相關吸音材料開發

健康照護新產品開發

環保海洋回收紗線產品開發

環保 TPU 鞋面布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原物料上漲、全球各地勞動人口短缺、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不斷堆高公司經營成本，無論是缺工或環保法規等均為企業經營所需面對的課題。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抱持審慎態度，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開發，儘管市場大環境受疫情衝擊，耀億集團分散風險的佈局已顯現成效。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努力改善，在大環境變動漸趨穩定後，我們深信，相關經營規畫將展現成效。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地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主管機發佈之範例，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壹、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 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二條 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貳、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櫃監字第 109005826 61 號」公告修正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p> <p>(二)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p>	<p>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保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應保護<u>公司資產</u>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p> <p>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p> <p>六、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p> <p>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p> <p>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u>即</u>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與本公司資訊揭露</p>	<p>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p> <p>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p> <p>六、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p> <p>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p> <p>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u>及</u>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之交易。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u>即</u>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p> <p>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p>	<p>正確、<u>及</u>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p> <p>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p> <p>九、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申訴及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u>參</u>、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發布之「櫃監字第 109005826 61 號」公告修正 2. 條次修正</p>
<p>第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u>肆</u>、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u>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u>，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 31 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p>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u>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修正</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不正當利益</u>，<u>推定</u>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u>視</u>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2. 依據金管會 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p>	<p>依據財團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u>執行業務</u>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u>從事商業行為</u>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5月31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公告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u>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u>得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5月31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公告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u></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定期</u>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就</u>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洩露商業機密</p> <p><u>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u>六、不公平競爭</u></p> <p>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洩露商業機密</p> <p>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p> <p>六、內線交易</p> <p>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p> <p><u>七、不公平競爭</u></p> <p>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800565 491 號」公告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損害消費者權益</u> 於研發、<u>採購</u>、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八、損害消費者權益</u> 於研發、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 <u>(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人員<u>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u></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u>參加或邀請</u>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u>特定</u>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u>且</u>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u>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u>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p>	<p>第八條 <u>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u> 本公司人員就下列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p> <p><u>一、</u>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u>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u>邀請或參加</u>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u>並經</u>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提供或收受<u>親友</u>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u>八、</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p>	<p>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u>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u>，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p> <p><u>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p> <p><u>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p> <p><u>九、</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其</u>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u>其</u>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其</u>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u>其</u>直屬主管及<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u>其</u>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p>	<p>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從事業務行為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自己</u>無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u>自己</u>有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即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u>陳報本公司總經理</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u>自己</u>職務或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u>遭受</u>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u>利益</u>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u>歸公</u>、<u>轉贈慈善機構</u>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或作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第十條 <u>(疏通費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u>通知</u>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u>通知</u>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u>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u>知會</u>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u>知會</u>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一條 <u>(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u>決策</u>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u>予以</u>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u>之</u>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u>提供程序</u>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二條 <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依據財團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以下略)</p> <p>二、<u>決策</u>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u>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u>，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以下略)</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以下略)</p> <p>二、<u>提供程序</u>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u>對象應確屬慈善機構</u>，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以下略)</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之流向與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三條 <u>(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u>，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u>，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p>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不得為不當之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所執行業務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其情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致影響工作。</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與<u>其</u>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u>相關情事同時</u>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u>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u>商業</u>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u>商業</u>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要資訊，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五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本公司<u>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u>，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u>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可能性)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u></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u>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u>，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該企業是否訂<u>定</u>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該企業<u>是否曾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七、(以下略)</p>	<p>時，<u>宜</u>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該企業是否訂<u>有</u>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該企業有無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七、(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u>必要時</u>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u>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u>，公司應將相關<u>事實通知</u>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u>非法之</u>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u>情事陳報</u>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u>或不當行為</u>時，應即<u>刻</u>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u>被檢舉人</u>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情事</u>，應即要求行為</p>	<p>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2月19日發布之「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對於<u>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u>，應責成<u>本公司</u>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u>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人</u>停止其行為，並作適當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對於<u>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u>，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p>	<p>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執行情形。</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u>執行情形。</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u>守則</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3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21,307 仟元及新台幣 59,276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205	11	\$	376,6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8,9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9,556	5		311,11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636	-		5,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5,579	8		354,93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291	-		1,965	-
130X	存貨	六(五)		762,031	18		558,64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二)		187,369	5		170,76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0,667</u>	<u>47</u>		<u>1,868,65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344	-		5,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5,608	44		1,653,33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8,983	4		174,15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995	1		22,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1,291	2		72,9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5,022	2		153,19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9,243</u>	<u>53</u>		<u>2,081,482</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4,139,910</u>	<u>100</u>	\$	<u>3,950,138</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15,317	22	\$	770,685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868	3		79,9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8,974	-		8,140	-
2150	應付票據			37,932	1		18,108	-
2170	應付帳款			131,312	3		154,1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3,370	4		176,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303	1		2,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533	-		7,3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800	1		24,0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8,168	1		35,9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830	-		2,1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4,424</u>	<u>36</u>		<u>1,279,84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817	14		56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647	1		114,8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9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0,211	1		45,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675</u>	<u>16</u>		<u>727,40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152,099</u>	<u>52</u>		<u>2,007,249</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4		562,736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18		734,55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287	4		176,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82	5		165,4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35	12		520,96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83,088)	(5)	(217,082)	(5)
3XXX	權益總計			<u>1,987,811</u>	<u>48</u>		<u>1,942,889</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39,910</u>	<u>100</u>	\$	<u>3,950,1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2,221,567	100	\$ 2,000,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1,774,202)	(80)	(1,549,418)	(78)
5900 營業毛利		447,365	20	451,15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0,886)	(6)	(141,500)	(7)
6200 管理費用		(252,636)	(11)	(272,75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48)	(2)	(40,7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270)	(19)	(455,001)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095	1	(3,8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79	-	6,4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2,988	1	16,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153)	-	(31,4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8,263)	(1)	(14,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49)	-	(23,12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946	1	(26,96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31,348	1	13,44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294	2	\$ 13,526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036)	-	(\$ 6,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807	-	1,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9)	-	(5,2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2,493	2	(64,5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8,499)	(1)	12,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4	1	(51,65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65	1	\$ 56,8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59	3	\$ 70,40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94	2	\$ 13,5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59	3	\$ 70,409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0.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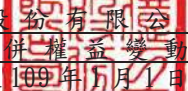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37,215	\$114,570	\$ 714,053	(\$ 165,425)	\$2,097,708
109年度淨損		-	-	-	-	-	(13,526)	-	(13,52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5,226)	(51,657)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2)	(51,657)	(70,409)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50,855)	-	-
現金股利		-	-	-	-	-	(84,410)	-	(8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165,425	\$ 520,964	(\$ 217,082)	\$1,942,88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165,425	\$ 520,964	(\$ 217,082)	\$1,942,889
110年度淨利		-	-	-	-	-	42,294	-	42,29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3,229)	33,994	30,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65	33,994	73,059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7	(51,657)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217,082	\$ 480,235	(\$ 183,088)	\$1,987,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946	(\$ 26,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35,949	111,92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七) 11,796	11,75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15,236	9,78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66)	6,4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79)	(6,4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8,158	14,660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六) 105	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106)	2,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08)	(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124	16,432
存貨	(180,799)	(80,727)
其他流動資產	(5,600)	(31,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18	(1,952)
應付票據	19,824	8,2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141)	(58,657)
其他應付款	(4,878)	14,028
退款負債	(8,501)	21,711
其他流動負債	763	(2,9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增加	(11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427	(24,462)
收取之利息	1,262	6,110
支付之利息	(15,837)	(12,411)
支付之所得稅	(17,227)	(43,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5)	(73,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974	(88,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1,587	(257,5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2,244)	(328,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16	4,654
無形資產增加	(15,423)	(9,5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1)	(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365)	(18,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86)	(699,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34,625	(86,0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8,000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27,383)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672)	(3,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8,137)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88	251,730
匯率變動數	8,041	(50,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568	(572,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637	948,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05	\$ 376,6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2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90,113 仟元及新台幣 24,192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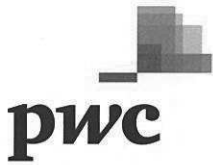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995	8	\$ 120,15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18,806	6	311,1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636	-	5,6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4,615	4	161,4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2,859	3	83,00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0,331	2	61,768	2
130X	存貨	六(四)	265,921	7	230,29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30,760	1	31,3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9,923</u>	<u>31</u>	<u>1,004,77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20,108	48	1,818,1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 八	679,359	18	638,09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590	-	21,4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8,998	2	69,6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7,974	1	40,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8,329</u>	<u>69</u>	<u>2,589,93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98,252</u>	<u>100</u>	<u>\$ 3,594,703</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9,205	19	\$	630,86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9,868	3		79,9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5,474	-		6,300	-		
2150	應付票據			37,932	1		18,108	-		
2170	應付帳款			40,125	1		25,2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7,629	2		59,2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364	2		78,9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03	1		2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4,800	1		24,0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754	-		6,2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312	-		1,9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2,766</u>	<u>30</u>		<u>931,37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9,817	15		56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7,647	1		114,80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50,211	2		45,6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675</u>	<u>18</u>		<u>720,43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810,441</u>	<u>48</u>		<u>1,651,814</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5		562,73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19		734,55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6,287	4		176,28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082	6		165,4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235	13		520,96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83,088)	(5)	(217,082)	(6)
3XXX	權益總計			<u>1,987,811</u>	<u>52</u>		<u>1,942,889</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98,252</u>	<u>100</u>	\$	<u>3,594,7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511,051	100	\$ 991,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八)及七(二)	(1,214,933)	(80)	(820,258)	(83)
5900 營業毛利		296,118	20	171,20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92)	-	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626	20	171,23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418)	(4)	(49,731)	(5)
6200 管理費用		(114,362)	(8)	(112,7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94)	(1)	(27,21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074)	(13)	(189,719)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552	7	18,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76	-	2,2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089	1	7,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621)	(1)	(30,95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263)	(1)	(12,6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575)	(5)	20,1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94)	(6)	(13,47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258	1	(31,95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7,036	2	18,42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294	3	\$ 13,526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36)	-	(\$ 6,53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7	-	1,3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9)	-	(5,22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93	3	(64,57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9)	(1)	12,9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4	2	(51,65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765	2	\$ 56,88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59	5	\$ 70,409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75		\$ 0.2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75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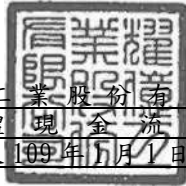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處 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109年度淨損	-	-	-	-	-	(13,526)	-	(13,52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5,226)	(51,657)	(5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52)	(51,657)	(70,4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2	-	(39,07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855	(50,855)	-	-
現金股利	-	-	-	-	-	(84,410)	-	(84,4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165,425	\$ 520,964	(\$ 217,082)	\$ 1,942,889
110年度淨利	-	-	-	-	-	42,294	-	42,29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229)	33,994	30,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65	33,994	73,05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657	(51,657)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76,287	\$ 217,082	\$ 480,235	(\$ 183,088)	\$ 1,987,8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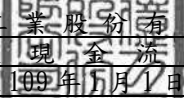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258	(\$ 31,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 (二) 601	27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55,376	49,27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11,309	8,8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六) 69,575	(20,1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2,492	(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608)	1,6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076)	(2,2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7,263	12,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008)	(1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653)	13,451
存貨	(35,629)	(10,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7	38,459
其他流動資產	645	(6,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74	(3,244)
應付票據	19,824	8,2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75	46,834
其他應付款	19,150	(13,156)
退款負債	(4,543)	1,501
其他流動負債	328	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六(十七) (11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216	94,307
支付之所得稅	(14,174)	(38,930)
收取之利息	2,060	1,834
支付之利息	(16,089)	(12,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13	44,763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2,307	(\$ 313,4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40)	(56,9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31,560)	306,1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4,176)	(131,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63	4,281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9,433)	(8,3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	1,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72)	(7,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52)	(206,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一)	78,339	(186,9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一)	58,000	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27,383)	(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5	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8,137)	(84,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474	154,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835	(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60	12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95	\$ 120,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1.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以下略) 七、(以下略) 八、(以下略) 九、(以下略)	2.適用範圍： 2.1.(以下略) 2.2.(以下略) 2.3.(以下略) 2.4.(以下略) 2.5.(以下略) 2.6.(以下略) 2.7.(以下略) 2.8.(以下略) 2.9.(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五、(以下略) 六、(以下略) 七、(以下略) 八、(以下略)	3.名詞定義： 3.1.(以下略) 3.2.(以下略) 3.3.(以下略) 3.4.(以下略) 3.5.(以下略) 3.6.(以下略) 3.7.(以下略) 3.8.(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以下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	4.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4.1.(以下略) 4.1.1.(以下略) 4.1.2.(以下略) 4.1.3.(以下略) 4.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2.1.(以下略) 4.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2.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4.2.3.</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4.2.4.</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二章 處理程序	<u>5.作業程序：</u>	文字修正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關係人交易	本條新增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以下略)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四、(以下略)	<u>5.1.</u> (以下略) <u>5.1.1.</u> (以下略) <u>5.1.2.</u> (以下略) <u>5.1.3.</u> (以下略) <u>5.1.4.</u> (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六條 (以下略)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CF-100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u>5.2.</u> (以下略) <u>5.2.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CF-100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2.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u>5.2.2</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u>5.2.3</u>.(以下略)</p> <p><u>5.2.4</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9.1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三、</u>(以下略)</p>	<p>5.3.(以下略)</p> <p>5.3.1.(以下略)</p> <p>5.3.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3.3.(以下略)</p> <p>5.3.4.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9.1 之(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以下略)</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5.4.(以下略)</p> <p>5.4.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5.2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3. 條次修正</p> <p>4.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二、(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u>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4.</u>(以下略)</p>	<p>金額之計算同<u>5.3.4之(二)</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5.4.2.</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5.4.3.</u>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四)</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依<u>5.4.1</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u>(以下略)</p> <p><u>6.依本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7.</u>(以下略)</p> <p><u>(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u>1.</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2.</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u><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u></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u>(以下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5.9.1之(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u>(1)</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2)</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此限。</u></p> <p><u>(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 <u>及第三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八條第八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u>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以下略)</u></p> <p>(一)(以下略)</p> <p><u>1.(以下略)</u></p> <p><u>2.(以下略)</u></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u>及<u>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u></p>	<p><u>5.4.3.(以下略)</u></p> <p>(一)(以下略)</p> <p><u>(1)(以下略)</u></p> <p><u>(2)(以下略)</u></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5.4.3之(一)</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5.4.3之(一)</u>及<u>5.4.3之(二)</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以下略)</p> <p>1.1.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以下略)</p>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5.4.3 之(一)及 5.4.3 之(二)</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5.4.3 之(五)</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以下略)</p> <p>A.素地依<u>上述 5.4.3.之(一)</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u>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u></p>	<p>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B.</u>(以下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以下略)</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以下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4.(以下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 <u>5.4.3.之(一)~5.4.3.之(四)</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以下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上述 <u>5.4.3.(五)(1)及5.4.3.(五)(2)</u>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以下略)</p> <p>(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上述 5.4.1. 及 5.4.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u>辦理即可，不適用<u>上述 5.4.3. 之(一) ~ 5.4.3. 之(三)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規定：</p> <p>(1)(以下略) (2)(以下略) (3)(以下略) (4)(以下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上述 5.4.3. 之(五)</u>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 <u>二、</u>(以下略) <u>三、</u>(以下略) <u>四、</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u>5.5.</u>(以下略)</p> <p><u>5.5.1.</u>(以下略) <u>5.5.2.</u>(以下略) <u>5.5.3.</u>(以下略) <u>5.5.4.</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u>第六條至第九條</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八條第八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6. <u>5.2.</u>至 <u>5.5.</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9.1</u> 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5.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1.1.</u>(以下略)</p> <p><u>1.2.</u>(以下略)</p> <p><u>1.3.</u>(以下略)</p> <p><u>1.4.</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p>	<p>5.7.1.(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I</u>(以下略)</p> <p><u>II</u>(以下略)</p> <p><u>III</u>(以下略)</p> <p><u>IV</u>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p>	<p>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u>即</u>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p> <p><u>2.</u>(以下略)</p> <p><u>2.1.</u>(以下略)</p> <p><u>2.2.</u>(以下略)</p> <p><u>2.3.</u>(以下略)</p> <p><u>2.4.</u>(以下略)</p> <p><u>2.5.</u>(以下略)</p> <p><u>3.</u>(以下略)</p> <p><u>(二)</u>稽核單位</p> <p>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u>第十三條</u>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u>及</u>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p> <p><u>B.</u>(以下略)</p> <p><u>I</u>(以下略)</p> <p><u>II</u>(以下略)</p> <p><u>III</u>(以下略)</p> <p><u>IV</u>(以下略)</p> <p><u>V</u>(以下略)</p> <p><u>C.</u>(以下略)</p> <p><u>(2)</u>稽核單位</p> <p>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u>5.7.3.內部稽核制度</u>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p> <p><u>(3)</u>(以下略)</p> <p><u>(4)</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B.</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B.</u>(以下略)</p> <p><u>C.</u>(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以下略)</p> <p>七、(以下略)</p>	<p>5.7.2.(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4)(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六)(以下略)</p> <p>(七)(以下略)</p>	條次修正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5.7.3.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5.7.4.(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條次修正
<p>第十五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5.7.5.(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依5.7.3.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前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4)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上述 5.7.4 之(二)、5.7.5 之(一)及 5.7.5 之(二)</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5.8.辦理</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同前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p>	<p><u>5.8.1.</u>(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5.8.1.之(一)</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七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 <u>(一)</u>(以下略)</p> <p> <u>(二)</u>(以下略)</p> <p> <u>(三)</u>(以下略)</p> <p> <u>(四)</u>(以下略)</p> <p> <u>(五)</u>(以下略)</p> <p> <u>(六)</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 <u>(一)</u>(以下略)</p> <p> <u>(二)</u>(以下略)</p> <p> <u>(三)</u>(以下略)</p> <p> <u>(四)</u>(以下略)</p> <p> <u>(五)</u>(以下略)</p> <p> <u>(六)</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p>	<p>5.8.2.(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 <u>(1)</u>(以下略)</p> <p> <u>(2)</u>(以下略)</p> <p> <u>(3)</u>(以下略)</p> <p> <u>(4)</u>(以下略)</p> <p> <u>(5)</u>(以下略)</p> <p> <u>(6)</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 <u>(1)</u>(以下略)</p> <p> <u>(2)</u>(以下略)</p> <p> <u>(3)</u>(以下略)</p> <p> <u>(4)</u>(以下略)</p> <p> <u>(5)</u>(以下略)</p> <p> <u>(6)</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一項</u>召開董事會日期、<u>本條第二項</u>事前保密承諾、<u>本條第五項</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七、</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項</u>規定辦理。</p>	<p>訂協議，並依<u>5.8.2.之(一)</u>召開董事會日期、<u>5.8.2.之(二)</u>事前保密承諾、<u>5.8.2.之(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七)</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3)</u>(以下略)</p> <p><u>(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5.8.2 第(七)之(1)及(2)</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上述</u>規定辦理。</p>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9.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以下略)</p> <p><u>七、除前六項</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u></p>	<p><u>5.9.1.</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以下略)</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以下略)</p> <p><u>(七)除 5.9.1.之(一)~ 5.9.1.之(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國內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u>(以下略)</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或申購或賣 <u>回指數投資證</u> 券，或證券商因 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p> <p>(三)(以下略)</p> <p>八、(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八)(以下略)</p> <p>(1)(以下略)</p> <p>(2)(以下略)</p> <p>(3)(以下略)</p> <p>(4)(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具有<u>前條</u>應公告項目 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 公告申報。</p>	<p>5.9.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 5.9.1.應公告項目且 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其<u>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5.9.3.(以下略)</p> <p>(一)(以下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 司及其<u>非屬國內本公 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p> <p>(三)(以下略)</p> <p>(四)(以下略)</p> <p>(五)(以下略)</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1)</u>(以下略)</p> <p><u>(2)</u>(以下略)</p> <p><u>(3)</u>(以下略)</p>	
<p>第四章 附則</p>	<p>本條新增</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以下略)</p> <p><u>一</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子公司適用<u>第十八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五</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p>	<p><u>5.10.</u>(以下略)</p> <p><u>5.10.1.</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u>5.10.2.</u>(以下略)</p> <p><u>5.10.3.</u>子公司適用 <u>5.9.1</u>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5.10.4.</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二十二條 (以下略)	5.11.(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十三條 (以下略)	5.12.(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3.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5.14.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核決權限 <u>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u>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u>	6.核決權限 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6.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 3.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行之並<u>應</u>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五</u>、(以下略)</p> <p><u>六</u>、(以下略)</p>	<p>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p> <p><u>6.3</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1/2</u>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6.4</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1/2</u>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u>2/3</u> 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6.5</u>、(以下略)</p> <p><u>6.6</u>、(以下略)</p>	

附件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u>1.</u> 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以下略)	<u>2.</u> 適用範圍：(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u>一、</u> (以下略) <u>二、</u> (以下略) <u>三、</u> (以下略) <u>四、</u> (以下略) <u>五、</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u>本條第一至四項</u>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3.</u> 背書保證對象： <u>3.1.</u> (以下略) <u>3.2.</u> (以下略) <u>3.3.</u> (以下略) <u>3.4.</u> (以下略) <u>3.5.</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u>前 3.1 至 3.4 規定之限制</u> ，得為背書保證。	3. 條次修正 4.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u>一、</u> (以下略) <u>(一)</u> (以下略)	<u>4.</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u>4.1.</u> (以下略) <u>(1)</u> (以下略)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下略)</p> <p>(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以下略)</p> <p>三、(以下略)</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u>設定質權</u>、抵押權者。</p>	<p>(2)(以下略)</p> <p>(3)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4.2.(以下略)</p> <p>4.3.(以下略)</p> <p>4.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u>質押權</u>或抵押權者。</p>	<p>號」令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以下略)</p> <p>二、(以下略)</p> <p>三、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p>	<p>5.背書保證之額度：</p> <p>5.1.(以下略)</p> <p>5.2.(以下略)</p> <p>5.3.除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倘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等額度之限制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5.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5.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6. 條次修正</p> <p>7.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以下略)</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p>	<p>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以下略)</p> <p>6.2.財務單位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作成『背書保證申請單』，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6.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u>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三</u>、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u>單位</u>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p> <p><u>四</u>、財務<u>單位</u>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u>五</u>、因情事變更，<u>致</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證，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價值由財務<u>部</u>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p> <p><u>6.4</u>財務<u>部門</u>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p> <p><u>6.5</u>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七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u>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p>	<p><u>7</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u>7.1</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u>二、(以下略)</u></p> <p><u>三、(以下略)</u></p>	<p>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u>7.2.(以下略)</u></p> <p><u>7.3.(以下略)</u></p>	
<p>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u>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二、(以下略)</u></p>	<p><u>8.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8.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8.2.(以下略)</u></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以下略)</u></p> <p><u>二、(以下略)</u></p>	<p><u>9.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9.1.(以下略)</u></p> <p><u>9.2.(以下略)</u></p> <p><u>9.3.(以下略)</u></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以下略)</p> <p><u>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五、</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u>9.4.</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項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u>第十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其餘</u>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p>	<p><u>10.</u>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期</u>餘皆需事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u>11.</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u>第十二條</u> (以下略)</p>	<p><u>12.</u>(以下略)</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3.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2.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3. 條次修正</p>

附件八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以下略)	1.目的：(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以下略)	2.適用範圍：(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3.1.(以下略) 3.2.(以下略)	條次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一、(以下略) 二、(以下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u>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4.1.(以下略) 4.2.(以下略)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2. 條次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p>第六條 (以下略)</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u>5-1.</u>(以下略)</p> <p><u>(a)</u>(以下略)</p> <p><u>(b)</u>(以下略)</p> <p>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u>一、</u>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6.</u>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p> <p><u>6.1.</u>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書或函，由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擬定計息利率及評估意見擬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中。</p> <p><u>6.2.</u>(以下略)</p> <p><u>6.3.</u>(以下略)</p> <p><u>6.4.</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6.5.</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以下略)</p> <p><u>三、</u>(以下略)</p> <p><u>四、</u><u>本</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u>依本條</u>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u>五、</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應經其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u>第八條</u>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	<u>7.</u>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內容及	1.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容及標準</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以下略)</p> <p><u>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四、</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標準：</p> <p><u>7.1.</u>(以下略)</p> <p><u>7.2.</u>(以下略)</p> <p><u>7.3.</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2. 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一、</u>(以下略)</p> <p><u>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p>	<p>8.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8.1.</u>(以下略)</p> <p><u>8.2.</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以下略)</p>	<p>9.(以下略)</p>	<p>條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10.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p> <p>2. 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p>	<p>11.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p>	<p>1.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釋修正 2. 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u>訂</u>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依所<u>定</u>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三條</u>及<u>第四條</u>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p>	<p>1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3條</u>及<u>第4條</u>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14.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本處理程序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處理程序應經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p> <p>5.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釋修正</p> <p>6. 條次修正</p>